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2016-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7）、《监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6），以及本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7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对象

1.凡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16/5/16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 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三层永昌殿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b、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c、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时30分前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5.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应在2016年5月4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随附的回执（见附件一）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吴恩来

电话：（8610）59986223

传真：（8610）62099557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于本通知之日，董事会由王宜林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汪东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由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刘跃珍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刘宏斌先生、赵政璋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陈志武先生、理查德·马茨基先生、林伯强先生及张必贻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次会议决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股东姓名/法人股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6年5月4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 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北京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决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1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31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2015年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发放年度：2015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12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5 元。（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2.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13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上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0710

联系传真：021-634107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斧子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斧子申(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斧子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金斧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斧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斧子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金斧子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金斧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500-88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amc.com.cn	40016669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5日起，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瓷材料（证券代码：3002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金斧子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第A栋11层1101-02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东方科技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姚坚

客服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6-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14:0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4月1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4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信托开展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公司5名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8及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 系 人：徐树田　伍荣强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971630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信托开展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6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元	
2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更换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2016年度与中信信托开展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2016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6年3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皮卡	风骏	10,624	10,852	-2.10%	27,702	28,373	-2.36%	10,733	10,528	1.95%	27,277	27,763	-1.75%
SUV	哈弗H1	7,373	7,703	-4.28%	21,716	19,849	9.41%	7,507	7,618	-1.46%	21,252	19,297	10.13%
	哈弗H2	10,768	15,975	-32.59%	39,058	41,743	-6.43%	10,126	16,372	-38.15%	39,343	42,634	-7.72%
	哈弗H5	2,231	2,421	-7.85%	5,715	6,195	-7.75%	2,315	2,228	3.90%	5,443	5,930	-8.21%
	哈弗H6	46,075	31,446	46.52%	121,325	87,749	38.26%	42,723	32,581	31.13%	119,381	87,700	36.12%
	哈弗H8	775	-	-	2,197	-	-	887	-	-	2,222	-	-
	哈弗H9	953	1,849	-48.46%	2,346	6,734	-65.16%	1,001	2,366	-57.69%	2,434	6,672	-63.52%
	长城M系列	0	4,808	-100.00%	0	13,239	-100.00%	0	5,596	-100.00%	0	13,193	-100.00%
	小计	68,175	64,202	6.19%	192,357	175,509	9.60%	64,559	66,761	-3.30%	190,075	175,426	8.35%
轿车	长城C30	3,727	3,921	-4.95%	10,092	10,824	-6.76%	3,861	4,477	-13.76%	10,096	11,436	-11.72%
	长城C50	1,004	1,982	-49.34%	3,274	6,086	-46.20%	1,001	2,024	-50.54%	3,200	5,939	-46.12%
	其他轿车	0	21	-100.00%	0	60	-100.00%	0	17	-100.00%	0	72	-100.00%
	小计	4,731	5,924	-20.14%	13,366	16,970	-21.24%	4,862	6,518	-25.41%	13,296	17,447	-23.79%
其他		1	0	-	1	1	0.00%	1	1	0.00%	1	2	-50.00%
总计		83,531	80,978	3.15%	233,426	220,853	5.69%	80,155	83,808	-4.36%	230,649	220,638	4.54%
其中：出口		1,287	1,758	-27.93%	3,167	4,655	-31.97%	—	—	—	—	—	—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1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阳洲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号）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现就有关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公司2016-011号公告的补充披露：

在2016-011号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向张福赐询问中得知张福赐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帐外借款”，补充如下：

2016年3月9日，在公司与张福赐签署《关于解决新阳洲相关问题的备忘录》中，张福赐本人陈述，其未告知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2,240万元。据此，公司向张福赐发出《问询函》，要求张福赐具体列明上述2,240万元债务中各笔债务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数额、利率、贷款方、到期情况等），至今未得到张福赐的书面确认。

二、对公司2016-012号公告的补充披露：

在2016-012号公告中披露了“张福赐占用新阳洲资金为198,854,426.47元”，补充如下：

此数据未包括张福赐关联人对新阳洲的欠款24,109,393.45元（张福赐已确认将其关联人欠款由其本人承担），加上已公告的审计评估未认可的无票固定资产及无票运输费用10,275,158元，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张福赐累计占用新阳洲资金233,238,977.92元。

至2014年12月31日，张福赐个人还款15,358,617.89元；新阳洲利润分配冲抵张福赐欠款28,800,000.00元；冲抵以前年度应付张福赐款8,750,775.56元；2015年张福赐个人还款11,905,539.34元。截止本公告日，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424,045.13元。

以上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